

决议

有关颁行旨在协助受 COVID-19 疫情影响企业、人民

国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根据第 57/2014/QH13 号国会组织法已获第 65/2020/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

根据第 14/2008/QH12 号企业所得税法已获第 32/2013/QH13 号法、第 71/2014/QH13 号法及第 61/2020/QH14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

根据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已获第 26/2012/QH13 号法及第 71/2014/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

根据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已获第 26/2012/QH13 号法、第 31/2013/QH13 号法、第 71/2014/QH13 号法及第 106/2016/QH13 号法修改、补充若干条；

根据第 38/2019/QH14 号税管理法；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十五届国会第一次会议第 30/2021/QH15 号决议；

根据党中央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2-CV/VPTU 号公文有关政治局对协助受 COVID-19 疫情影响之企业、人民免、减税政策之结论；

决议：

第 1 条. 有关免、减税若干措施

1. 减少 2021 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金之 30% 对于依企业所得税法 2021 年营业额不超过 2000 亿越盾及 2021 年营业额比 2019 年营业额减少之纳税人。

对于在 2020 年、2021 年计税期刚成立、合并、并购、分割、拆分之纳税人不适用 2021 年营业额比 2019 年营业额减少之标准。

2. 免税对于县级地区内受 COVID-19 疫情影响之经营户、个人在 2021 年第三及第四季各月份从生产、经营活动衍生之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各项应缴税金由中央直辖省、市人委会主席决定。不适用免税事宜对于从提供软件产品、服务；有关娱乐、电子游戏数字信息、数字电影、数码照片、数码录音；数字广告产品、服务之各项收入、营业额。

3. 减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增值税对于以下各种货品、服务：
(i) 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其他陆路运输）；留宿服务；餐饮服务；各旅游代理之服务；经营旅行及相关推广及组办旅行之其他各协助服务；(ii) 出版产品、服务；电影、生产电视、录音节目及音乐出版服务；艺术作品及创作、艺术、娱乐服务；图



书馆、储存、博物馆服务及其他各文化活动；体育、游戏及娱乐服务。在第（ii）组之货品、服务不包含出版软件及依线上形式生产、经营之货品、服务。

随着计税方法，增值税之减少额获适用如下：

a) 依本款规定生产、经营货品、服务扣除方法计算增值税之企业、组织获减增值税税率之 30%；

b) 依本款规定生产、经营货品、服务营业额比例方法计算增值税之企业、组织获减计算增值税额比例之 30%。

4. 对于 2020 年衍生亏损之企业、组织（包括附属单位、经营地点）免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税金、土地使用金、土地租金之债务所衍生之滞付款。

对于已缴纳滞付款各场合不适用本款之规定。

第 2 条. 组织实施

1. 政府有责任展开以供消费者获享有从本决议第 1 条 3 款所规定减少增值税事宜之利益。

2. 交予政府继续依权责审查、落实各措施以协助企业、组织减少进项成本；为受 COVID-19 疫情重大影响之企业、组织基于劳动成本、使用经费补助贷款利息方案之基础上研究企业所得税协助方案以恢复生产、经营。

第 3 条. 施行条款

1. 本决议从签署日起生效。

2. 政府引导执行本决议。

3. 国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费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及国会其他各委员会、国会代表团、国会代表、各级人民议会、国家审计，在自己任务及权限范围监督本决议之执行事宜。

收件：

- 如第 3 条 3 款；
- 政府；
- 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
- 财政部、司法部；
- 党中央、国家主席、政府办公室；
- 国会办公室领导；
- 留档：行政、人事组织。

E-pas:79479

代表国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

(已签字、盖章)

王廷惠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